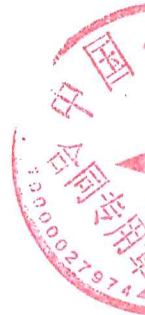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CEPC2025-008-1



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签署地点：中国·北京

签署合同双方：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

邮 编：100026

联 系 人：朱鹏宇

联系电话：010-85979246

传 真：010-85972413

乙方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52 号

邮 编：100191

联 系 人：胡淑婷

联系电话：15313920913

传 真：010-62300274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月坛支行

银行帐号：20000002934500007349277

税务登记号：12100000400009442Y

根据法律规定，鉴于乙方已获得招标编号为“11010525210200020689-XM001-1”的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的中标通知书，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特签署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范围：

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下列项目内容建设，包括并不限于完成下列内容：

1) 全网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对朝阳区教育系统全网在线信息系统开展 6 次全网安全风险测试评估。

2) 系统上线安全测试服务

对朝阳区教育系统新开发、升级改造再上线、关停再上线、整改再上线约 50 套信息业务系统开展上线前网络安全核查工作。

3) 核心机房安全漏洞巡查服务

对项目中心核心机房的服务器开展 2 次（每半年 1 次）网络安全漏洞巡查工作。

4) 安全设备审计

对项目中心核心机房安全设备、核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VPN 管理设备等进行 4 次（每季度 1 次）定期审计。

5) 7x24 小时安全值守

投入工程师 3 名，提供 7x24 小时现场值守保障服务，对朝阳区教育系统网络安全态势进行 24 小时监控，协助项目中心应急处置各类网络安全事件，保障教育系统网络安全。

6) 安全预警信息通告

投入 1 名驻场服务工程师对日常网络安全信息汇总分析、撰写科普文章，撰写安全预警、漏洞通告，及时通报，给出相应的解决办法。

7) 安全应急演练

根据朝阳区教育系统实际情况，在重点时期全年共组织 3 次网络安全应急演练。

8)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依据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对“教育数字底座基础服务系统”（新建）、“朝阳区教育委员会人事管理系统”（已定为等保二级系统）、“朝阳区教委接诉即办平台”（已定为等保二级系统）3 个信息系统开展二级等保测评工作。

未尽事宜，应依据招投标文件内容。

第二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优先性依次递增：

- 1.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2.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书（合同编号：CEPC2025-008-1）；
- 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设标准、图纸、技术性文件；
- 6. 本合同书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补充合同、备忘录等其他书面文件。

（若上述文件中就特殊事项约定优先适用的从其约定；未约定的以本条确定的先后次序为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2,384,000.00（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以项目终验验收合格后经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70%，即：¥1,668,8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陆万捌仟捌佰元整），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 项目终验合格、审计结束且完成资产调拨（如有）并取得财务入账单之后，并且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启动政府采购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定的合同余款，乙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项目工期、服务地点及项目管理

1. 项目工期和服务地点

服务类型	服务周期	服务地点
全网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系统上线安全测试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核心机房安全漏洞巡查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安全设备审计服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7x24 小时安全值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安全预警信息通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安全应急演练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 个月	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管理

1) 项目组织和人员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项目建设需要组建项目机构并匹配具有胜任本项目实施的项目人员。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及数量方面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在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2)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乙方应对资料的有关情况及获取的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等。

3) 信息系统项目环境提供

甲方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乙方应依据项目的进展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交付时间（不包括甲方提供相应施工和安装环境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甲方未能在乙方提前通知后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

4) 进度报告

乙方应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每周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内容包括项目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已完成的定制开发项目、有无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本项目的预期效果、人员配置情况、有无项目变更及/或变更情况或其它与本项目有关的甲方应该知道的情况及甲方要求知道的情况。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此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5) 第三方监理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作为本信息系统项目的监理。依甲方的授权，该监理享有与本合同中所约定的甲方同等的权利，以监理本项目进行。

第五条 项目质量标准

应符合 ISO 20000 质量标准，以及相关产品技术的行业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函或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即：¥71,520.00（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中得到补偿。乙方应在履约保证扣除后的七日内补足被扣除部分，并以此作为合同延续的先决条件。如履约保证不足以补偿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3.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终止，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如乙方对于合同的终止存在过错的，甲方有从履约保证中优先获得赔偿的权利；

4. 合同履行完成，项目终验合格、审计工作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无重大合同违约、无重大质量事故的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提出履约保证退还申请，甲方将以银行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退还履约保证，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退还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义务、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不予退还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七条 验收

1. 阶段验收

合同服务期满 50%，同时完成相应资质单位出具的安全测试通过材料（如有），测试内容包括漏洞扫描、渗透测试、基线核查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阶段验收合格。

2. 项目终验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执行完成合同中约定内容。乙方完成系统功能测试及安全测评漏洞修复，满足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乙方协助甲方完成系统的定级、备案工作（如有）。文档交付完成，经过监理方确定达到项目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视为项目终验合格。

甲方对项目的验收合格并不能排除乙方的服务质量责任。

第八条 交付

1. 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乙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规定要求向甲方提供所有技术文件。如果属于项目必须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交付形式：计算机文件、纸介质、存储介质形式。
3. 交付内容：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4. 技术文件均应书面提交并经甲方、监理方确认。
5. 交付份数：肆套。
6.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第九条 培训

乙方对为甲方提供全网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系统上线安全测试服务、核心机房安全漏洞巡查服务、安全设备审计服务、7x24 小时安全值守、安全预警信息通告、安全应急演练、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的运维人员，组织开展员工内部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岗位技能、沟通技巧、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通过培训加强员工团队协作意识和能力，拓宽员工知识面，提高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 本项目中由乙方为甲方开发的所有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

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以及赔偿甲方损失。

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货物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第三人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条 权利担保

1. 乙方应保证对其所交货物拥有合法的、完全的所有权。如果乙方所交货物包含任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对乙方所交货物引起的任何所有权和/或知识产权纠纷，乙方应自行解决，同时要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损害赔偿费用、罚款等）。

2. 乙方保证在货物上不存在其他任何第三人的抵押权、留置权、质权及其他任何担保物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3. 乙方保证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荣誉权等人身权。

4.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裁决或裁定禁止甲方使用或销售货物，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经济损失。对于甲方购买的货物，乙方应当：

4.1 自付费用向销售人取得使用和销售货物的许可。

4.2 自负风险及费用将货物运回并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货款。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复制、向他人透露或者使用涉及本合同的资料或数据；

2. 乙方有义务遵守和配合执行甲方的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甲方提供的非公开的业务资料；

3. 乙方保证不将甲方提交的资料转让给任何第三方，除非第三方介入货物的设计、安装和运行，并将有关资料仅用于这些目的。

第十三条 系统开放要求

乙方承诺所建设或运维的软硬件系统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免费开放接口，提供与其他信息系统的对接技术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后期甲方相关系统在参加信息安全等保功能评价等工作测评时，如涉及到乙方相关部分需要整改，乙方须按测评整改要求整改，直至通过测评，涉及到的整改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整改费用。

第十四条 数据安全

由乙方负责做好承建系统及合同约定服务期内全过程的数据安全保障工作,履行好数据安全职责，如承建单位未及时全面履行数据安全保障职责，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等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有违反，均视为违约，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3. 因乙方原因（包括因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验收标准）使所供应货物未按照规

定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迟交货部分合同金额的 5%。

4.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延迟 5 个工作日，应按逾期所涉金额的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 5%。

5.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货物数量或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增加的货物退回，不足的货物按本合同约定的数量补足。

6.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负责更换，并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时起 24 小时内响应，乙方逾期履行时，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如果在 15 个工作日内所提供的更换货物产品质量依旧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时，在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如已付款则应采用退款退货办法，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7. 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换货或赔偿损失的直接费用，如检验费、换货往返运费、保险费、仓储费及装卸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 在质量保证期内在用户使用货物产品后发现货物产品内在质量有缺陷向甲方提出索赔的，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要求承担赔偿责任。

9.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10.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另一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等。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产生争议，首先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在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

共同签署书面变更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约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约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九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附件 1：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附件 4：人员派遣要求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乙 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 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1：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全网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684,000.00	1	684,000.00
2	系统上线安全测试服务	400,000.00	1	400,000.00
3	核心机房安全漏洞巡查服务	130,000.00	1	130,000.00
4	安全设备审计	180,000.00	1	180,000.00
5	7x24 小时安全值守	507,000.00	1	507,000.00
6	安全预警信息通告	156,000.00	1	156,000.00
7	安全应急演练	120,000.00	1	120,000.00
8	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69000.00	3	207,000.00
总价（元）				2,384,000.00

附件2：中标通知书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很高兴地通知您，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0689-XM001-1）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采购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内容：运行维护

中标明细价格：人民币 2,384,000.00 元

备注：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请贵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到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7 日

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华诚设计产业园（近吴家村路 57 号）

电 话：010-83274073

网 址：www.hcbygroup.com

附件3：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数据使用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水碓子北里 14 号楼

电话：010-85979246

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运行维护 52 号

电话：13301351670

鉴于：

1、甲乙双方合作开展“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达成本协议。

2、在合作过程中，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所需保密性数据（“保密数据”），且该保密数据属甲方掌握。

3、双方均希望对本协议所述保密数据予以有效保护。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数据

1.1 保密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事系统的各个应用产生的数据及衍生内容。

1.2 上述保密数据可以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纸介质、光介质、磁介质体现，也可通过口述等视听方式传递。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保证该保密数据仅用于与甲方“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工作有关的用途。乙方不得将保密数据用于甲方“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除为执行甲方“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工作目的外，乙方不得对保密数据进行复制。

2.2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数据在乙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2.1 保密数据被窃取、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丢失、篡改。

2.2.2 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乙方获得保密数据的雇员（包括但不限于现有雇员及从前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合作方等对保密数据未经授权的披露。

2.3 乙方保证对保密数据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甲方保密数据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 乙方保证仅为执行甲方“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工作的目的向乙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数据，且对保密数据的披露及利用符合甲方的利益。在乙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数据前，应向其说明保密数据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乙方如发现保密数据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立即告知甲方。如乙方未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则需对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5 甲方“2025 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 1 包 运行维护”工作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将承载保密数据的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甲方，最迟不得超过甲方发出交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2.6 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6.1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以合法方式属乙方所有。

2.6.2 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数据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6.3 保密数据是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6.4 该保密数据是乙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甲方或其关联或附属公司披露或提供的数据中获益。

2.6.5 经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6.6 乙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数据（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数据）。

2.7 如果乙方拟以本协议第 2.6.5 条、第 2.6.6 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数据，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8 甲方不保证保密数据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9 如果乙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数据，则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

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2.10 双方一致认同，对于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大数据工作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关联公司的保密数据，乙方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同等保密义务、承担责任。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第四条 甲方在履行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松、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乙方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承诺。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5.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 合作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中未明确数据保密有效期的，有效期默认为自双方协议或大数据工作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有效期满后继续履行数据保密义务三年。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协议范围内的保密数据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数据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 本协议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6.5 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6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协议

不可分割的部分。

6.7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首部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接收司法机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04 月 14 日

附件4：人员派遣要求

人员派遣要求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鉴于甲乙双方将就“2025年朝阳区教育系统安全运维服务 第1包 运行维护”开展合作，结合甲方工作制度及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乙方派遣甲方的技术及相关工作人员应确保完全满足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身体健康，且被派遣人员年龄为：原则上男不超过60周岁，女不超过55周岁。

二、心理健康要求

乙方应确保被派遣人员的精神健康，能够胜任项目相关岗位工作，且注意自身品德修养，切戒不良嗜好。

三、岗位工作要求

1. 被派遣人员必须经过乙方严格的背景调查，确保相关人员在法律、道德、信用以及胜任力等方面均具备优良的个人素质。
2. 应确保被派遣人员为乙方正式员工，且具备相关劳动合同和社保关系。
3.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良好的职业素养，工作勤勉、踏实、细心、负责。
4. 被派遣人员应具备信息安全与保密意识，务必妥善保管所持有的相关文件或接触到的相关信息。
5. 被派遣人员应遵守甲方及下属用户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及工作守则。
6.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应衣着得体、举止文明。
7. 被派遣人员工作期间不应从事与本岗位无关的活动。
8. 如派遣人员因离职、请假等原因离岗，务必选派熟悉本岗位职责的人员履职，储备人员可立即上岗，避免人员或岗位的交接不利，公司做好人员的培训、教育管理工作。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乙方：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2025年04月14日

附件 5：廉洁合作协议书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朝阳区教育系统各单位与为本单位提供服务的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服务对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学校干部、教师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校园餐”、校服采购、教辅材料订制、工程建设、招投标、设施设备采买、研学活动、物业服务、保安管理、信息技术服务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合同文件或项目规定，自觉按合同或项目内容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单位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项目或合同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为乙方顺利履行合同或项目提供方便，工作中做到不刁难、不推诿。
2. 不得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为个人所用。
4. 不得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合同或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与乙方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或项目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9. 所收受的营业性回扣及中介费、劳务费等各种费用与馈赠，按照有关廉政规定及时上交纪检监察部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1. 认真履行合同或项目要求，并按照合同或项目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在甲方管理范围内，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规定。
2.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及其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

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与甲方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甲方人员提供个人所用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物品。

4. 不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6. 不得以祝贺春节、元旦、国庆节、中秋节、教师节和其他节假日的名义，向甲方赠送回扣、礼金、消费卡（券）、提货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和好处费、感谢费、微信红包等。

7. 不得以试用、借用、品尝等名义，向甲方赠送或提供礼品、食品（茶叶、香烟、酒水、月饼等）、设施设备、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8. 不得以任何理由允许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劳务等经济活动。

9. 不以其它任何方式贿赂甲方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在合同尚未签订前发生的，甲方有权取消其参与承揽业务的资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反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第一次扣罚乙方合同总价款 5%，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补齐，情节严重者立即解除合同；第二次则立即解除承揽合同。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处理。

3. 凡发生贿赂甲方人员行为的，一律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给予通报，并不得参加朝阳区教育系统任何单位的经济业务活动。

4. 甲、乙双方在工作交往中如发生请客、送礼等违背协议的行为，一方若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报告，对主动报告一方可不予以追究，并适当考虑给予表彰或奖励。

举报受理部门：朝阳区教委教育工委党建组织科，

举报电话：85851076。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或项目的附件，与合同或项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合同或项目执行完成后，双方仍需遵守本协议约定的廉洁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书一式八份，由甲方、乙方、双方具体执行部门、纪检部门、财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北京市朝阳区教育项目发展指导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乙方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具体部门负责人：

纪检部门负责人: 胡永峰

纪检部门负责人: 李江蔚

财务部门负责人: 曹亚明

财务部门负责人: 乔雅

签字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